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17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8、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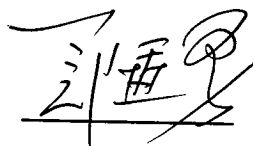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垂勇 周德群 孙国强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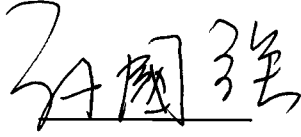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Chuy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郑垂勇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Guo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国强

2021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德群

2021年12月30日